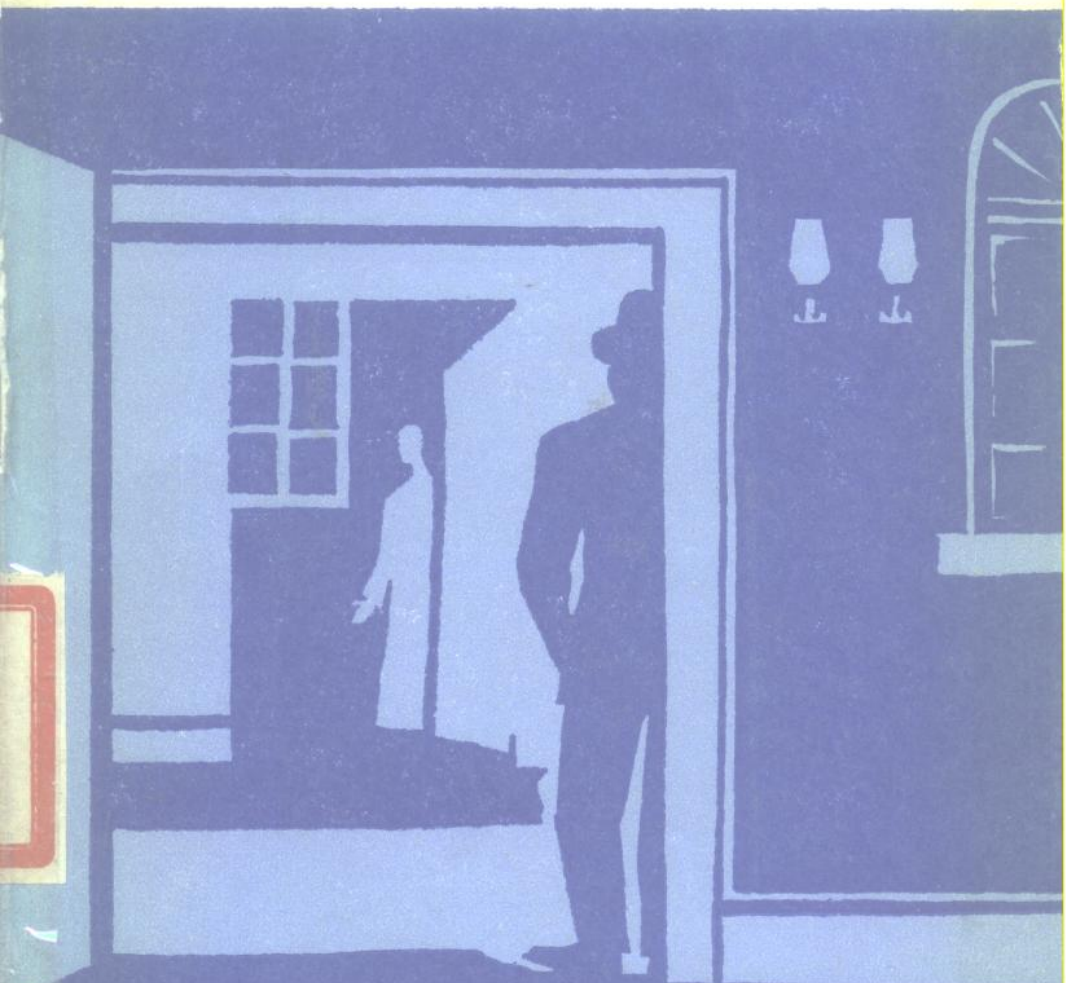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程小青文集

—— 霍桑探案选 ——

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程小青文集 (一)

—霍桑探案选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内 容 提 要

《程小青文集——霍桑探案选》是“扬子江文学总汇”丛书中的一种。

程小青（1893—1976）是我国一位纯正、严肃、有成就的侦探小说家和翻译家。他的代表作《霍桑探案》，塑造了一个才智过人、出生入死、百折不挠的大侦探霍桑的形象，被誉为中国的福尔摩斯，曾轰动一时。本书从中精选了构思独特、悬念巧妙、布局致密的若干篇，分集出版。

本集收入《轮下血》、《夜半呼声》、《白纱巾》、《紫信笺》等四部中长篇侦探小说。

程小青文集（一）

——霍桑探案选

程小青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（北京东单新开路77号）

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编辑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

南京七二一四工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0.375印张 6插页 219千字

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江苏第1次印刷

印数：（平）1—22,500册（白板纸本）1—3,000册

统一书号：10355·584

定价：平 装2.05元
白板纸装2.50元

责任编辑：李克因

封面设计：郟 科

01107/52

编辑说明

为了检阅江苏文学创作成果，展示江苏作家创作风貌，并为江苏文学事业积累资料，作协江苏分会特编纂一套《扬子江文学总汇》。

这套系列性的文学总汇，包括小说、诗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理论研究等各文学门类。

选编的方式，有个人专集（选集、多卷集），有按年代、按文学品种汇编的综合性选集，以及新创作集。

《总汇》将根据每年创作及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而定，不硬性排名次、定先后，个人专集，可一年编一册，也可间隔数年再编一册；按文学门类合编的选集，可一年编一集，也可数年编一集，皆以创作实际成绩为准。

文学创作之河永远长流，载创作实绩之舟的《总汇》，亦将在此长河中鼓棹同进。积十年二十年之力，或可一窥新时期江苏文学发展全貌。此为编委会诸同志共同之心愿。

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
《扬子江文学总汇》编辑委员会

一九八五年八月

心香一瓣（代序）

陆文夫

一个正直而勤恳的作家，当他将要走完自己的创作之路时，总有一个心愿：希望自己的劳动成果、自己的作品能够为后世所知，能够部分地留传下去。因为创作的目的本来就是为别人，为后世。

记得是1957年的春天，我和程小青先生一起到连云港去参观、旅游。那时候程先生是六十三岁，我是二十九岁，我把他当作父辈，上车下车，登山傍水，都要照顾着他点。可他的游兴比我高，爬险坡，下矿井，无处不去。我爬高山时往往只爬一半，便坐在大青石上休息，并且劝程先生也不要爬，太累。程先生却喘着气从我的身旁走过：“你不去下次还可以再来，我不去以后就没有机会。”我听了程先生的话便一跃而起，陪着他爬上山巅。在山巅瞭望着大海时，程先生对我倾吐了他的心愿：“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，也不能再写更多的东西，唯一的希望就是能把解放前的作品整理一下，重印一次。”我知道程先生所说的作品是指他毕生经营的《霍桑探案》，这套书我小时候曾经部分地读过。我觉得侦探小说对培养人们的正义感，逻辑力，启迪智慧，养成坚韧的性格等等都是有作用的。当时便自告奋勇，不自量力，

要为程先生争取一个再版的机会。

机会来了，出版社邀请作家们开座谈会，征求对出版工作的意见。我在会上便大声疾呼，要为程小青先生出一套选集，从意义一直讲到封面设计，以及如何发新书预告等等的细节。当时，大家听了都很感兴趣，而且认为销售个三、五十万册没有问题。想不到紧跟着就是反右派，书没有出得成，我却成了反党集团分子，要为程先生出书也成了我的罪状之一。当然，我之所以倒霉并不是因为要为程先生出书所致，所以要提到这件事不过是为了凑材料而已。程小青先生是个正直而善良的人，他与人交往无所企求，毫不势利，而且能够帮助别人当作自己的快慰，对于文艺界的后辈更是关怀备至，致及饮食与冷热。当我发表了一点作品，受到一些称赞时，他便十分高兴，写一首诗给我，而且亲自拿着诗爬到我的小楼上来。我住的小楼只有朝西朝北的窗户，夏天热不可当，汗水把稿纸湿透。程先生还教我一种防暑降温的方法，教我在清晨时用棉花胎把窗子遮起来，再吊几桶井水放在房间，开着灯写东西。1957年之后我倒霉了，被下放到苏州的一家工厂里当学徒。那时候，犯了“错误”的人都觉得无颜见江东父老，江东某些父老见了我也有些尴尬似的。程先生却不然，他骑着自行车从大街上走过，见了我不是点头而过，而是老远便跳下车来，站在马路边上谈半天，询问我劳动与生活的情况。他知道我的工资被降了两级，所以一再问我缺不缺钱。有一次，他竟为此事爬到我的小楼上来，认真地对我说：“你到底要不要钱？我有钱，随时随地都可以来拿，还不还都可以。”我总是回答说：“不需要，活得下去。”只是有一次我们在一起开会，闲聊，谈到我在工厂里劳动最怕的就是

迟到，做夜班和中班时都是提心吊胆，深怕睡过头。程先生说：“你为什么不买只闹钟呢？”我随口回答了一句：“没有钱。”程先生随即掏出钱来：“拿去，买一只带回去。”过了几个月，当我把钟钱还给他时，他却说根本没有这回事，说我从来没有向他借过钱。幸亏有周瘦鹃先生在旁边作证，他才勉强地把钱收回去。这只双铃马蹄表陪伴着我度过了许多艰难的岁月，也联系着我与程先生之间的老少情谊，不管文艺界是如何的一时风起，一时浪歇，我们之间都保持着联系。他经常爬到我的小楼上来，我也经常到他的书斋里去。春秋之日他家的花儿开了，我便带着女儿到他家看花儿去。程师母最欢喜孩子，去了以后总是把许多糖果塞在孩子的衣兜里，临走时还要采几枝大理菊，让孩子捧着带回去。我欢喜坐在程先生的书斋里，听他谈侦探小说的理论，以及他生活与创作的经历。我觉得他是个人道主义者，总是用一种善良的目光来打量这个世界，对人诚恳而宽厚，富于同情心理。我尊重他的为人，尊重他的作品，总觉得他的旧作没有再版的机会有点儿说不过去。文艺是个百花园，每一种花都应当有开放的权利，不必去厚此薄彼。我们常常讲文学的主流，却常常忘记不是每个读者都饮长江水，而那长江也是由许多大河汇合而成的。程先生是中国侦探小说的鼻祖，他的作品是应该得到尊重，得到承认的。到了1963年，文艺界的形势有点好转了，我便向程先生建议，建议他把《霍桑探案》整理一下，作一些必要的文字修改，争取出版的机会。程先生说他也有此种想法，正在整理。有一次我到他的书斋里去，确实也看到他在旧版书上修改，字小得象蚂蚁，比蝇头小楷还要小一点。

文艺界的风云又起了，1964年文艺整风，我又倒了霉，又下放到工厂里去劳动，紧跟着便是文化大革命。程先生也倒了霉，抄家、批斗。我们两个人不能来往了，只有一次在开明大戏院开上千人的批斗会，我和程先生被押上台上去，两个人匆匆地见了一面，不能交谈，因为有人监守在旁边。从此以后我被全家下放到黄海之滨去了，两人不通消息，他不知道我到哪里去了，我也不知道他的日子是怎样度过的。

忽忽过了八年，就在四人帮被粉碎的前夕，我因事回了一趟苏州，打听到程先生还住在望星桥堍，便去探望他。我觉得别处可以不去，程先生那里是非去不可的，他已是风烛残年，见一面是一面。

程先生的家住在望星桥堍沿河边，在一条非常狭窄的一人弄里，长长的弄子里只有他一户人家，大门就在弄子底。文艺界的朋友们常说，程先生的家象个写侦探小说的人住的，深邃而有点神秘。我走完了那条长着青苔的小弄，叩门，希望能象当年那样，来开门的是一位老保姆，或者是程师母。叩了半天，想不到来开门的却是程先生自己。我见了程先生十分吃惊，他已经老态龙钟了，耳朵也有点不便。他已经认不出我了，待我大声通报了姓名之后他才猛然想起，紧紧地拉着我的手，问长问短，询问江苏文艺界的一些老朋友都在哪里，恍如隔世似的。我打量着程先生的家，已经面目全非，他的书斋和小楼都被人占了，花草与盆栽都已不见，只有种在地上的迎春柳还是长得青青。当我正要向程师母请安时，抬起头来却看见程师母的遗像挂在墙壁上面，这位慈祥的老人已经逝世多日。我为程先生担心了，觉得他经不起如此严重的打击。程师母的一生都在精心地照料着程先生，对程先生

的饮食起居照料得细致入微，家里也是收拾得井井有条的。如今，程先生却被挤到一个小房间里，房内空空，只有一张小床，还有一辆他所心爱的来令牌自行车放在床边，车上落满了灰。程先生的书籍和手稿都被抄光了，连那张写字台也不见了，只有一张小桌子放在堂屋里。他订了几份报纸，整天在那里翻来覆去地看，并且把几位能通讯的老朋友的地址抄在一张纸上，轮着写封信或写首诗以消磨时日。我想起他的书，想起他要重印《霍桑探案》的事，仿佛是一场幻梦似的。我不忍在他家久坐，谈了个把小时便起身告辞。程先生要留我吃饭，可我们都同时抬起头来看着程师母的遗像，如果她还健在的话，一切都已准备得好好的。

程先生把我送到大门口，说了一句十分伤心的话：“文夫兄，这是我们最后的一次见面了，你多保重。”我忍着眼泪匆匆握别，从那条狭弄中走出去，走了一段回头看，见程先生还呆呆地站在那里。程先生的话不幸而言中，就在我探望他之后不到两个月，他便逝世了，没有能亲眼看到四人帮的粉碎。

粉碎四人帮后的这些年，我一直记着程先生当年与我登高山而瞭望大海时倾吐的心愿，一直记着他呆呆地站在大门口把我送别。我总觉得他对我有所嘱托，总觉得他的遗愿未能实现时作为后辈于心有愧。所以一直在寻找机会为程先生出一套选集。如今，这个愿望终于部分地实现了。程老，望你在九泉之下安息。

1985年5月3日 苏州

论程小青的《霍桑探案》

范伯群

为编选出版《程小青文集》，文夫同志嘱我写一篇评价文章。我是乐于承担的。我自小读过不少霍桑探案小说，虽然还谈不上是“霍迷”，但有时也曾为此废寝忘食，非要到水落石出，浮一大白，方肯释卷。可是，几十年的时光的冲蚀，大半早已忘却。这次为写文章，总要重新阅读一过。岂知在“温故”之中，又有“知新”。这“故”是指老印象：自从我搞文艺评论工作以来，虽未对程先生的作品发表过具体意见，但在头脑中总有一个既定印象：这是一种通俗小说，或是一种通俗的消闲小说。但此番“旧地重游”，却产生了新感触。所知的“新”是：在程先生的小说中，我看到了他一生中有着严肃的追求意向。因此，更增加了我写评价文章的兴会！

在半个世纪之前，中国的确有过不少“霍迷”。程小青写道：“我所接到的读者们的函件，不但可以说‘积纸盈寸’，简直是‘盈尺’而有余……他们显然都是霍桑的知己——‘霍迷’。”^① 侦探小说在广大读者中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。

它与其他小说的不同在于，它不仅动之于读者的“情”，而且还诉诸读者的“智”。它需要读者伴随作品情节的开展，进行一种理智的活动，即在作品提出的种种疑窦面前，运用科学的方法，与作者一起去观察、探究、集证、演绎、归纳和判断，在严格的逻辑轨道上，“通过调查求证、综合分析、剥茧抽蕉、千回百转的途径，细致地、踏实地、实事求是地、一步步拨开翳障，走向正鹄，终于找出答案，解决问题。”② 侦探小说的特点就在于逻辑推理，对一件扑朔迷离的案情，通过推理来排云驱雾，破除重重疑团，得出合理的答案。所以，在国外，侦探小说又名“推理小说”。侦探小说应该是“移情”和“启智”两者并重的，而且往往寓“启程”于“惊险”和“情趣”之中，从而产生特有的魅力。这种魅力就是产生“福（尔摩斯）迷”或“霍（桑）迷”的诱因。侦探小说应该是文学与科学杂交而成的特异品种。

侦探小说的发轫虽可追溯到1841年美国作家哀迪茄挨伦坡的杜宾探案第一篇——《麦格路凶案》。③ 但程小青却师承英国著名侦探小说作家柯南·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》。范烟桥曾评价说：程小青“模仿柯南·道尔的做法，塑造了‘中国福尔摩斯’——霍桑，……是纯粹的‘国产’侦探。”④ 当时，在国内专写或兼写侦探小说的作家，不下半百，但是象程小青那样罄毕生精力于推理小说的，确也不可多见，而他的成就确胜过当时的中国同行。所以有人说：“在这寂寞万状的中国侦探小说之林中，他的‘独步’真是更为难得而更可珍重了。”⑤

程小青的创作动机是严肃的。他既反对描写超人式的英雄，又不渲染色情与暴力。从他的正义感出发，将霍桑作为

一个智慧的化身。一方面，程小青是一位认真的、正派的侦探小说家；另一方面，他也是一位模仿多于创造的侦探小说家。他在整体上模仿“福尔摩斯探案”的“大框架”，霍桑和包朗的关系就脱胎于福尔摩斯与华生的搭配；但在局部中却发挥了一定的创造性。在整体建筑的一雕梁一画础中，也匠心独运，若干具体案情，自有他的新意。

从1841年的《麦格路凶案》到1887年的《血字的研究》，柯南·道尔集西方侦探小说之大成，使侦探小说定型化了，或者说模式固定化了。程小青现身说法道：“譬如写一件复杂的案子，要布置四条线索，内中只有一条可以通到抉发真相的鹄的，其余三条都是引入歧途的假线，那就必须劳包先生的神了，因为侦探小说的结构方面的艺术，真象是布一个迷阵。作者的笔尖，必须带着吸引的力量，把读者引进了迷阵的核心，回旋曲折一时找不到出路，等到最后结束，突然把迷阵的秘门打开，使读者豁然彻悟，那才能算尽了能事。为着要布置这个迷阵，自然不能不需要几条似通非通的线路，这种线路，就须要探案中的辅助人物，如包朗、警官、侦探长等等提示出来。他提出的线路，当然也同样合于逻辑的，不过在某种限度上，总有些阻碍不通，他的见解，差不多代表了一个有健全理智而富好奇心的忠厚的读者，在理论上自然不能有什么违反逻辑之处的。”⑥

这是程小青对侦探小说定型化的经验之谈，注释了他为什么也套用福尔摩斯和华生格式的原因。侦探小说虽有较为固定的模式，但读来却并不觉得单调化、划一化、公式化，就象万花筒中随着彩色玻璃珠的滚动，幻出各各不同的图案一样。程小青的《霍桑探案》也总是多线索、多嫌疑犯的错

综矛盾的结构。总是在嫌疑与排除、矛盾与解脱、偶然与必然、肯定与否定、可能与不能、正常与反常的对立之中开展和深化情节，几经曲折反复，最后落实到似乎最不可能、最意外的焦点上，令读者瞠目结舌。此时作者却为此而作出无懈可击的逻辑推理，使读者口服心服。侦探小说的最大魅力就在于组织之严谨，布局之致密，脉线之关合等技巧的自如运用。程小青在这方面是有一定的功力的。他的作品在“启智”的悬念中使读者进入迷宫，而在“山穷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中豁然开朗。在这一进一出之间培养“霍迷”。

二

据程小青自述，霍桑的命名由来是非常有趣的。民国初年，他参加上海《新闻报》副刊《快活林》的征文竞赛，写了一篇侦探小说《灯光人影》，为其中的侦探取名“霍森”。或是编者的篡改，更可能的是排字工人的误植，印出时被改名“霍桑”。程小青也就以误就误，陆续写起“霍桑探案”来。

在程小青笔下的霍桑并不是万能的超人，书中人曾当面恭维他是“万能的大侦探”。霍桑的回答是：“什么话！——万能？人谁是万能？”程小青塑造的霍桑，是一位有胆有识的私家侦探，是程小青理想中的英雄。程小青曾为霍桑立传，写过《霍桑的童年》一类的文章，在《江南燕》等探案中，也着重介绍过他的身世。程小青将霍桑原籍设计为安徽人，与程小青的祖籍相同。设计包朗与霍桑在中学、大学同窗六年。后来包朗执教于吴中（这也与程小青任教于东吴

附中暗合)，霍桑因父母先后谢世，“孑然一身，乃售其皖省故乡之薄产，亦移寓吴门，遂与余同居。”不仅褒赞他学生时代具有科学头脑，对“实验心理变态心理等尤有独到”，而且介绍他“喜墨子之兼爱主义，因墨家行使仗义之薰陶，遂养成其嫉恶如仇，扶困抑强之习性。”^⑦这种对人物早年习性之设计与他成为大侦探后，蔑视权贵强暴，同情中下阶层的正义感，具有承袭关系。

霍桑这一形象及其品质，是有许多值得称誉的地方。他有着敏锐的明察秋毫的观察力，踏实而孜孜不倦的调研作风，搜集一切足资证明案件实情的材料，进行精密细致的求证。他认为只有具备科学头脑的人，才有“慧悟”的本领，有“察微知著”的“悟性”的智慧，才是侦探的最主要的素质。他从不指黑为白，更不冤屈无辜。恐吓的方法与他无缘，没有足够的证据，决不下武断的结论。他说：“我觉得当侦探的头脑，应得象白纸一张，决不能受任何成见所支配。我们只能就事论事，凭着冷静的理智，科学的方式，依凭实际的事理，推究一切疑问。因此，凡一件案子发生，无论何人，凡是在事实上有嫌疑可能的人，都不能囿于成见，就把那人置之例外。”^⑧

霍桑的这种优良的办案作风又与他的积极敢为、出生入死、百折不挠的精神紧密相连。他常常说：“希望同呼吸一起存在的。”^⑨“绝望的字样在我的字汇中是没有的。”^⑩程小青就是用这“智”与“志”相结合的性格作为霍桑形象的基本品貌。程小青笔下的霍桑对侦探工作有着巨大的热情，他之所以能取得常胜的经历，并不是因为他是“天通眼”或“阴阳妙算”的仙人，^⑪而是以科学的锐智和

钢铁的坚志作为武器去战胜隐蔽的罪犯。他已将侦破作为他生活的唯一乐趣。他在承办困难重重的疑案时，就象如鱼得水一样欢快；没有疑案去绞他的脑汁，反如涸辙之鲋，有如生命即将离去似的奄奄一息。他为排障碍、析疑团而奉献身心，一方面是“给这不平的社会尽些保障公道的责任”，另一方面也“完全是为着工作的趣味”。^⑩“我们探案，一半在乎满足求知的兴趣，一半凭着服务的使命，也在维持正义。”^⑪程小青在写霍桑对侦探工作的巨大兴趣，以至步入了“着迷”的境界，是较为成功的。这也为霍桑这一人物的可信性提供了稳固的基石。如果说，当年有的读者成了“霍迷”，那么首先是因为霍桑是“侦探迷”；其次是因为程小青的“侦探小说创作欲”的旺盛，是个“侦探小说迷”。程小青毕生苦心孤诣，较为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东方福尔摩斯——霍桑的形象。

包朗这一“助手形象”在程小青看来是不可少的，似乎这也已成为正宗侦探小说所必需的“固定程式”。但是包朗实际上缺乏自己的性格特征。如果说霍桑是“主脑”型的，那么这位助手却成了作品中的工具，不仅霍桑要用他，更主要的是程小青要用他，因此，包朗是“工具”型的。当作品中布置假线以便将读者引入迷宫时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包朗是将读者引入迷宫的“向导”。而使读者豁然开朗的则是主脑型的霍桑。在作品中，这位助手还有一个作用，就是成为霍桑“卖关子”的对象。霍桑要“卖关子”——其实是作者要制造“悬念”，就由包朗将疑点提出，而霍桑却又不愿坦率地回答。有时霍桑说自己尚无把握；或者说，再等半小时，真相必然大白。这样，“悬念”也就产生了。读者当然只有

穷追不舍地阅读下去。而一旦霍桑引领读者出了“迷宫”，又少不得包朗从旁为读者做“注释”。所以，包朗既是霍桑的工具，更是程小青的工具，而且又是作者要他去做读者的工具。因此，包朗在霍桑探案中，是一个三用的工具，作用可谓大矣，但人物的性格却是不够鲜明的。

三

程小青自幼清贫，在自我奋斗中又屡遭挫折，对旧社会他是憎恨的，但他缺乏一种彻底改造社会的信念。在通俗文学作者群中，有人写清官，有人颂豪侠，而程小青则塑造一个伸张正义的侦探。程小青的进步性与局限性必然会反映到他的探案小说中去，而且非常自然地映象在霍桑和包朗这一对“莫逆交”身上。

霍桑与包朗对旧社会的不义与腐败是有一定认识的：“我又想起近来上海的社会真是愈变愈坏。侵略者的魔手抓住了我们的心脏。一般虎狼们依赖着外力，利用了巧取豪夺的手法，榨得了大众的汗血，便恣意挥霍，狂赌滥舞，奢靡荒淫，造成了一种糜烂的环境，把无量的人都送进了破产堕落之窟。结果因着生活的艰困，顽强的便铤而走险，剽掠掳劫的匪党跟着层出不穷，骇人听闻的奇案也尽足突破历来的罪案纪录。”^⑭霍桑和包朗对当时的法律也有自己的评价：“在正义的范围之下，我们并不受呆板的法律的拘束。有时遇到那些因公义而犯罪的人，我们往往自由处置。因为在这渐渐趋向于物质为重心的社会之中，法治精神既然还不能普遍实施，细弱平民受冤蒙屈，往往得不到法律的保障。故而我们不得不本着良心权宜行事。”^⑮一方面他们看到正义和

当时的法律是有矛盾和抵触的；另一方面他们又看不到统治阶级法律就整体而言，是维护统治阶级自身的一种工具。他们有时觉得这种法律是有问题的，所以不愿受其束缚；但他们仅仅认为这种法律的弱点是在于“呆板”，所以霍桑就对包朗说：“包朗，我们存一些儿慈悲心罢。法律是呆板的东西，对于人的行为的观点，只问有没有抵触条文。”^⑩他们只想用“良心”和“慈悲心”来弥补法律条文之不足。

霍桑和包朗作为私家侦探与官方警探的关系也存在着矛盾的两重性。包朗曾说：“现在警探们和司法人员的修养实在太落后了，对于这种常识大半幼稚得可怜，若说利用科学方法侦查罪案，自然差得更远。他们处理疑案，还是利用着民众们没有教育，没有知识，不知道保障固有的人权和自由，随便弄到了一种证据，便威吓刑逼地胡乱做去。这种传统的黑暗情形，想起来真令人发指。”^⑪象这类对官方的指责，不失为是一种带有进步意义的见解。但与霍桑、包朗经常共事的警局探长还是常常受到肯定的。即以汪银林为例，在探案中常常出场：“汪银林是淞沪警署的侦探部长……已担任了十二三年，经历的案子既多，在社会上很有些声誉。”^⑫“汪银林的思想虽不及霍桑的敏捷；关于侦探学上的常识，如观察、推理和应用科学等等，也不能算太丰富，可是他知道爱惜名誉，他的办事的毅力和勇敢……在侪辈中首屈一指。”^⑬当然，在程小青笔下也有许墨庸之流的警官，但也仅不过是“主观”和“争功”而已，草菅人命的并不多见。

有人认为程小青将私家侦探塑造成才智过人的英雄，将官方警探处理成庸碌无能之辈，是程小青对当时的司法制度